

第 2 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

會議日期：110 年 4 月 16 日

本次會議案件共 10 案，秉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 條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精神，會議除邀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也開放公民團體與民眾於會議中充分表達意見。

案件決議：

一、「蕭氏書山派仕朝系 10 世祖顯祖考廷任公妣黃氏古墓」指定古蹟審議案：

「蕭氏書山派仕朝系 10 世祖顯祖考廷任公妣黃氏古墓」不指定為古蹟（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5 名，迴避 0 票，計有 15 票同意不指定為古蹟，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指定為古蹟）。

二、「蕭氏書山派仕朝系 10 世祖顯祖考廷任公妣黃氏古墓」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蕭氏書山派仕朝系 10 世祖顯祖考廷任公妣黃氏古墓」不登錄為歷史建築（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5 名，迴避 0 票，計有 14 票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1 票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三、「員林萬年里劉宅」指定古蹟審議案：

退回補充相關資料，請專案小組討論後再送審議（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5 名，迴避 0 票，計有 15 票退請專案小組補充相關資料後再送審議）。

四、「員林萬年里劉宅」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退回補充相關資料，請專案小組討論後再送審議（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5 名，迴避 0 票，計有 15 票退請專案小組補充相關資料後再送審議）。

五、「清同治楊士敬古墓」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清同治楊士敬古墓」不登錄為歷史建築（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5 名，迴避 0 票，計有 15 票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六、歷史建築「彰化中興莊」廢止或變更範圍審議案：

同意廢止歷史建築「彰化中興莊」文化資產身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重新歸類為聚落建築群，以利後續保存暨再發展與修復或再利用（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5 名，迴避 0 票，計有 15 票同意廢止歷史建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廢止歷史建

築)。

七、歷史建築「田中蕭雲章宅」坐落地號及面積變更審議案：

通過審議。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彰化縣田中鎮新卓乃潭段 119 地號，共 766.52 平方公尺（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5 名，迴避 0 票，計有 15 票同意通過審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審議）。

八、歷史建築「埔心二重湳黃義故居」登錄範圍審議案：

通過審議（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5 名，迴避 0 票，計有 14 票同意通過審議，1 票範圍修正後通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審議）。

九、歷史建築「鹿港和興派出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案：

通過審查（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5 名，迴避 4 票，計有 10 票通過審查，1 票建議針對建物形態變遷過程以圖示方式說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審查）。

十、歷史建築「原彰化第二幼稚園」再利用計畫審查案：

通過審查。惟計畫書需依委員意見修改後提送專案小組確認（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5 名，迴避 4 票，計有 8 票通過審查，3 票建議入口大門設計重新檢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審查）。

文化資產審議程序為公民參與過程，審議決議為委員投票表決，非共識決。彰化縣政府感謝關心本縣文化資產保存的公民團體與民眾參與本次會議，藉由公民參與方式廣納意見，讓討論過程公開透明，審議過程理性平和，共同保存珍貴的文化資產。彰化縣政府將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之保存與活化再利用，締造文化資產保存及都市發展雙贏局面。